合　同

采购人(甲方)：郯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郯县德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郯县民政局郯县社会福利中心儿童养育服务项目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元)：　伍拾壹万陆仟玖佰圆整

小写(元)：　516900.00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一年

2、服务地点：　郯县柏树行街1号

四、服务对象:平顶山市郯县社会福利中心养育的所有儿童，根据儿童实际情况协商救助儿童数量。

五、服务内容:

1、承担福利中心所有入院儿童的养护服务;

2、为新入院儿童提供隔离观察养护服务;

3、为患病儿童提供住院陪护服务;

4、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对所有儿童的餐饮、保卫等服务)

六、运营场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并提供相应的生活设备室内场地的安全性、户外活动区域的安全性，包括消防要求，由甲方负责，并进行指导培训该项目执行相关人员。

七、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及取暖设备、净水机、监控设备、卫生间的必备设备、儿童生活所需的设备等，由甲方负责无偿提供。

八、相关费用:

1、医疗费用:该项目支持养护的儿童在当地的医疗，由甲方负责。

2、养护费用:项目儿童在养护期间，由乙方配备相应的保育人员和后勤人员，使得保育员和儿童的数量保持合理配置比例以提高养护质量，所需费用由甲方承

担。甲方需按照郯县社会福利中心职工就餐标准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生活费用:进入到该合作项目进行养护的儿童生活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奶粉、尿不湿、湿巾、辅食、儿童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九、日常管理和工作人员:

该项目的日常管理是在遵守甲方的管理体系下，由甲方和甲方建立工作小组对项目计划和执行进行商讨和管理。

1、工作小组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面试、考核、录用、实习、培训、工作指导、日常管理、资格审查以及辞退等工作，以保证为养护的特殊儿童提供可靠的照料。

2、工作小组负责核定需要补充招聘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薪酬待遇，由乙方负责，派遣工作人员的薪酬由乙方支付。

3、水电费用:甲方负责该项目场地所产生的水电运行费。

4、管理制度:在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前提下，工作小组负责确定项目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组建人员团队以及日常管理，包括人、财、物管理。

5、项目所养护的儿童安全由乙方负责保障，甲方负责外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6、项目所养护的儿童所有信息属于福利机构秘密，乙方应尽保密职责，如乙方需要使用必须经甲方审查并书面授权同意方可。

7、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政策变动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互不承担责任。

十、项目宗旨:以积极和爱护的态度帮助特殊儿童在身体心理、知识、技能等方面健康发展。甲、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甲方积极协助开发当地资源对该项目的支持。

十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限内如决定退出该项目合作的，需提前一个月将退出理由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后即可终止合作，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的主要约定，守约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

议并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三、对于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项目资金为516900.00元，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民政局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县龙山大道83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账　号：410410010160052001

电　话：03755181222

日　期:2026年7月27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县文化路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角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账　号：1707025909100226043

电　话：18637556303

日　期：2026年7月27日